**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柳审批发〔2020〕7号

关于印发《关于开通人防审批业务  
绿色通道的措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柳州市房地产“奋战六十天、攻坚二季度的会议精神”，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现将《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开通人防审批业务绿色通道的措施方案》的通知》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0年6月19日

关于开通人防审批业务绿色通道的措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柳州市房地产“奋战六十天、攻坚二季度”的会议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推动政府职能转向减审批、强监管、优服务，配合“拿地即开工”、“带方案出让土地”等工作，现推行人防审批“绿色通道”措施，具体如下：

一、对人防设计条件审批实行“提前介入”、“前置审批”

企业可依据柳州市规委会通过的总体控制性规划方案（已明确容积率等指标），便可向市行政审批局提前申请初步人防设计条件通知书，方便企业提前设计，推动前期工作，待企业规划总平图正式审查通过后，企业可根据需要调整人防设计条件通知。

二、对人防审批和监管实行部门联动

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审批行政部门应当分工办理、协调配合、部门联动。加强对建设工程的事中、事后监管，把控人防工程落实建设。在行政审批阶段，对于没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的业务把关，能后置的一律后置，并做好风险控制。实行部门“审管”联动，在审批中发现企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行为，市行政审批部门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函告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的行政执法部门，相关部门及时予以处罚，部门之间相互协作，保证项目的正常推进。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